

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

全体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40 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香农先生（澳大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选举副主席和会议的组织	1—4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	5—7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预算	8—15
12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6—20
13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21—22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23—49
18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50—58

¹ GC(50)/21 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0)/INF/8/Rev.1 号文件。

06-3506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邮件：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IRPA	国际辐射防护协会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SQP	小数量议定书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一 选举副主席和会议的组织

1. 主席感谢大会给予他的信任后说，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和根据地区组的磋商结果，建议哥伦比亚的艾里瓦洛·耶普斯先生和匈牙利的玛廷·赞娜蒂女士担任全体委员会副主席。他认为全体委员会愿意核可对他们的提名。
2. 会议同意如上。
3. 主席提请注意 GC(50)/COM.5/1 号文件，该文件列出了大会发交全体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他建议按照过去的做法，他应当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报告全体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他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尽实际可能继续采用将全体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合并的作法。
4. 会议同意如上。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 (GC(50)/8 号文件)

5. 瑞士代表在对 2005 年决算表示满意的同时还说，该国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提请注意 10 多年来悬而未决的摊派会费问题。摊派会费应根据与负债成员国分别缔结的协议收取。根据具体情况，协议应规定将会费收益用于开展技术合作，同时尽可能通过地区或跨地区项目让负债国人民受益。
6.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全体委员会成员希望就此发言，由此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0)/8 号文件 i 页所载决议草案。
7. 会议同意如上。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预算 (GC(50)/6 号文件)

8. 主席提请注意理事会建议通过的 GC(50)/6 号文件附件决议草案“A. 2007 年经常预算拨款”和决议草案“C. 2007 年周转基金”。他说，理事会上周一致同意建议 2007

年的技合资金指标数字为 8000 万美元并通过 GC(50)/6/Mod.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B.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 瑞士代表在对建议的经常预算表示满意的同时还说，应努力确保所有费用均从经常预算中支出，同时应减少对使用现金盈余和预算外捐款的依赖并对其加以规范。经过最近几年发生的例外特别是与加强保安有关的例外之后，该国代表团希望看到经常预算以及技合资金的增加仅限于为弥补生活费用上涨所需要的水平。

10.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全体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由此他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按 1 欧元兑 1 美元的汇率核准 2007 年 283 611 000 欧元的经常预算总额，并相应地通过 GC(50)/6 号文件附件所载题为“A. 2007 年经常预算拨款”的决议草案。

11. 会议同意如上。

12.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 2007 年 8000 万美元的技合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并因此建议大会通过 GC(50)/6/Mod.1 号文件所载题为“B.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的决议草案。

13. 会议同意如上。

14.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 2007 年 1521 万欧元的周转基金水平，并因此通过 GC(50)/6 号文件附件所载题为“C. 2007 年周转资金”的决议草案。

15. 会议同意如上。

12.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0)/INF/6 号文件)

16. 主席指出，秘书处已经分发了大会 2005 年就第十四条 A 款问题所作决定的案文（GC(49)/DEC/13 号决定），该案文是全体委员会可能希望建议大会本届常会通过的更新案文。

17. 奥地利代表说，正如该国代表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宣布的那样，奥地利最近交存了其修订案的批准书。

18. 突尼斯代表说，该国不久也将交存其批准书。

19. 主席对奥地利代表和突尼斯代表的发言表示欢迎，并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秘书处分发的决议更新案文草案。

20. 会议同意如上。

13.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0)/16 号文件)

21. 主席注意到没有一个全体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由此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0)/1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2. 会议同意如上。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0)/INF/2 号、GC(50)/3 号、GC(50)/COM.5/L.2 号和 GC(50)/COM.5/L.2/Corr.1 号文件)

23.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 GC(50)/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更正件载于 GC(50)/COM.5/L.2/Corr.1 号文件）时说，该国代表团感谢挪威代表团和摩洛哥代表团分别就应急准备和响应以及教育和培训所作的贡献。

24. 该决议草案强调了成员国高度重视安全以便继续从核能和平应用中受益的必要性，而且在扩大利用核电方面还突出强调了建立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等最新举措。

25. 摩洛哥代表建议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8 段增加“加强……并”的措辞，从而使行文变成“……呼吁秘书处……加强该活动计划并将其扩大到包括核装置尤其是研究堆”。

26. 阿根廷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摩洛哥代表团和挪威代表团拟订了决议草案，因为从技术上讲该决议草案十分出色，可以作为其他决议草案的范本。

27. 他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35 段时说，该国政府极为重视即将召开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加强全球辐射防护大会，并希望这次会议将从秘书处坚定的支持中受益，从而迅速发表会议文集。该国政府还希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上充分的代表性。

28. 关于题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的第七部分，该国最近接待了一个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并已经开始执行工作组报告中建议的行动计划。除其它外，该国目前还在特别研究根据大会 GC(45)/RES/10.C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与秘书处缔结一项长期正式协议，其中将规定该国的教育和培训地区中心将继续向其它讲西班牙语的国家提供其在辐射防护和核安全领域愈 25 年的经验。

29. 印度代表赞同阿根廷代表就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所发表的意见。
30. 他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29 段修改为“确认秘书处目前对成员国核电厂设计安全评审努力所提供的援助……”。
31. 关于执行部分第 66 段，他对“评价各国在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措辞表示疑虑。
32. 也门代表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拟订了决议草案，并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33 段修改为“利用侧重强调分地区国家分组的地区方案”。
33. 秘书在概述迄今所提出的修订建议时说，他理解委员们希望在执行部分第 35 段结尾处增加“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措辞。
34. 哥伦比亚代表在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拟订了决议草案的同时还说，教育和培训对像哥伦比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该国代表团希望看到秘书处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便按照执行部分第 52 段的规定与组织地区研究生培训班的地区中心缔结长期协议。
35. 埃及代表回顾了理事会主席关于 GC(50)/3 号文件附件二的结论，建议按以下方式修改执行部分第 66 段第二部分的内容：“……欢迎理事会核可关于建立一个正规化程序的建议，用以定期交流信息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就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表示的关切……；并要求秘书处在有可得充足资源的情况下就组织所设想的定期会议的行政、法律和财政问题与成员国开始磋商”。
36. 摩洛哥代表表示支持对全体委员会秘书提及的执行部分第 35 段所提出的修订建议。
37. 关于执行部分第 66 段，他建议只在结尾处增加以下措辞：“，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就法律和财政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38. 英国代表说，英国代表团对迄今提出的修订建议没有任何意见，只希望在执行部分第 66 段的“定期交流”前加上“自愿”一词。
39. 阿根廷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35 段建议的修订案表示欢迎，同时还说，关于执行部分第 66 段，重要的是要强调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自愿性质。
40. 他在回顾该行为准则的制订过程时说，阿根廷曾希望制订一项公约，但一小部分成员国却极力反对这一想法。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显然不是强制性的，因此，他不欢迎执行部分第 66 段中的“评价各国在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措辞。

41. 埃及代表回顾，理事会主席在上周关于 GC(50)/3 号文件附件二的结论中曾提及“与成员国进一步磋商”。他说，要求秘书处组织定期会议是不适当的。这就是他为什么要将该执行段落修改为“……要求秘书处开始与成员国磋商……”的原因。
42. 澳大利亚代表就执行部分第 66 段回顾，在 GC(49)/RES/9.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9 段，大会谈到建立“一个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并评价成员国在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正式程序”。
43. 巴西代表说，巴西代表团还希望在执行部分第 66 段的“定期交流”一词前加上“自愿”一词。
44. 鉴于在理事会最近的会议上所表示的关切，巴西代表团认为应以“注意到”的措辞取代执行部分第 66 段的“欢迎”一词。
45. 主席建议休会，以便澳大利亚代表、摩洛哥代表和感兴趣的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执行部分第 66 段的修订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46.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5 分休会，中午 12 时 05 分复会。

47. 澳大利亚代表说，在执行部分第 66 段的磋商过程中，已经就下列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以“注意到”取代“欢迎”；在“定期交流”前加“自愿”；在“《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前加“无法律约束力的”；在“取得的进展”后加上“，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就法律和财政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并删除该段其余部分。
48. 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处处长建议，如果要在执行部分第 35 段鼓励秘书处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则应在“鼓励秘书处”后加上“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的措辞。
49. 中国代表要求给予更多的时间考虑 GC(50)/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8.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GC(50)/2 号和 GC(50)/COM.5/L.1 号文件)

50. 芬兰代表说，和前几年一样，欧洲联盟提交了关于“加强包括实施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决议草案。正在加入欧盟的国家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还有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加入了欧盟作为 GC(50)/COM.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51. 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有大量的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

52.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 GC(50)/COM.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是“包括实施附加议定书在内的”而不是“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措辞，其目的在于反映现在正在将附加议定书作为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一种手段在执行的事实。

53. 她在提请注意序言部分(f)段时说，这是第一次在决议草案中列出同意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数目。

54. 她指出，序言部分(k)段与 GC(49)/RES/13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k)段有所不同。

55. 执行部分第 15 段是 GC(49)/RES/1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5 段的修订案文，而执行部分第 16 段则与其有着密切的联系。

56. 执行部分第 19 段、第 20 段和第 21 段代替了 GC(49)/RES/1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8 段。

57. 主席说，他认为该决议草案应当首先在工作组进行审议。他建议委员会为此设立一个工作组，由挪威代表团的 Lundby 先生主持。

58.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中午 12 时 20 分结束。